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4〕15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市深入推进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44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3年）〉的函》（浙司函〔2023〕85号）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3年）》（以下简称《市扩展目录（2023年）》）予以公布。

一、市、县（区）两级海洋行政执法部门的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扩展处罚事项统一按照《市扩展目录（2023年）》执行。

二、《市扩展目录（2023年）》施行后，所确定的事项由

市、县（区）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承接实施，由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除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划由海洋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相关监管职责按《市扩展目录（2023年）》所列职责边界清单执行。同时，市、县（区）海洋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要抓紧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完善执法衔接机制，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并认真抓好权力事项库的更新调整，确保《市扩展目录（2023年）》顺利实施。

三、经本次调整后，我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舟政办发〔2022〕57号）和《市扩展目录（2023年）》确定的事项为准，与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法定事项共同构成我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部门变更调整而实行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海洋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通知》（舟政办发〔2016〕128号）同时废止。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3 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职责边界清单
一、自然资源（共 28 项）					
1	330215105000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	33021510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3	3302151070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4	330215109000	对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5	330215112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6	3302151130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7	330215115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8	3302151160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9	330215120000	对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时间建设或生产、不按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采矿图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时间建设或生产、不按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采矿图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0	33021512200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1	330215123000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2	3302151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未经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3	330215126000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4	33021512700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5	3302151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6	33021513600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7	3302151390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8	3302150240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19	330215027000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0	330215036000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1	330215021000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2	3302151420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3	330215033000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4	330215035000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5	33021501700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和不受理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批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6	330215020000	对采矿权人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部分（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和不受理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7	33021501900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5年内不受理探矿权、采矿权新申请除外）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8	33021500200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和海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二、生态环境（共 10 项）					
1	330216331000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33021618301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海洋自然保护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330216342003	对未按规定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4	330216341002	对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5	330216321000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6	330216320000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全部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7	330216183003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单位拒绝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单位拒绝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单位拒绝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8	330216087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9	330216228000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海岸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0	330216169000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编制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三、交通运输（共 2 项）					
1	330218746000	对侵占航道、损害航道和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港航部门负责“侵占航道、损害航道和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港航部门。

2	33021843200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港航部门负责“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港航部门。
四、林业（共4项）					
1	330264125000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2	330264126000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3	330264127000	对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4	330264128000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无居民海岛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

五、文物（共2项）					
1	330268004000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海底文物所在海域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2	33026800500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发现海底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海底文物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行为，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物主管部门。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